“追欠”利器：据实缴费结算

□文/刘晓权 解学军 马 健 刘建军

“据实缴费结算”是天津市基金征缴管理的一种新方式。结合实际情况，天津市自2003年3月起在开发、保税、园区三个分中心试行了“据实缴费结算”管理，在此基础上，又在全是21个分中心全面推行“据实缴费结算”管理。

**带来经办流程变化**

什么是“据实缴费结算”？就是按以人为本、管理到人的原则，将欠费的财务管理方式变成欠费的业务管理方式，对社会保险欠费不再记财务欠缴备查账，而是做业务的中断缴费处理，保留已核定的缴费基数，作为补缴费的依据；加强中断缴费的催缴，补缴费补收利息。和一般经办流程的内容有所不同，其操作如下。

登记

审核参保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对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送达《社会保险参保通知书》；如仍未办理登记手续，提请劳动监察。

缴费单位对新参保人员及跨统筹范围转入人员办理参保人员登记手续（包括退休人员）。

对统筹范围转入和恢复缴费、退休、死亡，间断缴费等核定人员增减变动，办理缴费人员变动登记。

核定

根据各险种覆盖范围，对缴费单位应参保险种核定管理，包括行业风险类别的核定。

按核定缴费基数的有关规定，对缴费人员的缴费工资进行核定。

核定缴费单位当月缴费金额、补缴费金额、补缴费利息、滞纳金等。

征收

送达缴费通知单，单位按通知单所列社会保险费办理缴费结算。

通知单所列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到账，按不同险种分账处理。

对未足额结算征收，分中心对全部应参保险种作中断缴费处理，保留无效结算月应缴人数和缴费基数，作为补缴依据。

催缴

对未按时办理缴费人数、缴费基数申报或未按时足额缴费的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

对逾期足额缴费结算单位，核定加收滞纳金。

对缴费单位补缴费，按规定加收利息。

对催缴后未结算缴费单位，转呈稽核检查。

需要说明的是，在全面推行“据实缴费结算”管理的同时，天津市社保中心取消了“申报表”，而依托信息系统的支持，采取“缴费通知单”的方式核定缴费数额。在核定应参保险种的基础上，用人单位只需申报人数、缴费基数。“缴费通知单”集核定各险种缴费数额、缴费方式、结算缴费时限于一体，告知缴费单位。单位用一种缴费方式，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逾期缴费则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促进基金征纳增长**

天津市实行据实缴费结算以后，征缴效果比较显著：结算缴费人数增长，基金征缴增收，还欠费管理力度加大。

企业养老保险征缴

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征收2003年超上年同期10亿元，增幅为19.23%；2004年超上年同期16.45亿元，增幅为26.53%；2005年8月超上年同期12.52亿元，增幅为24.27%，并在近几年首次实现收支平衡。

企业养老保险核定、结算人数，扭转了2002年以前每年下滑10万人的局面，并且止跌回升，实际缴费结算人数逐年呈增长态势。

医疗保险征缴

医疗保险基金征缴，2004年与上年同比增长5.38亿元，增幅29.64%；月均结算缴费人数与上年同比增长15.21万人，增幅14.04%。2005年8月基金征缴与上年同比增长4.28亿元，增幅27.49%；月均结算缴费人数与上年同比增长15.34万人，增幅12.58%。

工伤保险征缴

工伤保险当年启动实现高起步。2005年8月基金征缴与上年同比增长0.58亿元，增幅61.29%；月均缴费结算人数与上年同比增长30.94万人，增幅33.50%。8月份结算人数达到132.42万人，已经超上年底20.96万人。

**新方式引发的思考**

前些年，天津市经办机构虽千方百计不断强化追欠力度，但基金欠缴额却逐年增高，“前清后欠”居高不下，追欠缴成为难以破解之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方面，缴费单位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其经营情况难以预料和把握；另一方面，对缴费单位欠费实行财务管理，模糊了缴费单位的主体责任，片面强调了保障作用，背离了市场规律（即使缴费单位出现资不抵债、破产等情况，归还欠缴费的管理责任也落在经办机构的身上），是“追欠”难题的症结所在。而实行据实缴费结算，破解了“追欠”难题，并带来如下几个“有利于”：

缴费、欠费管理到人，有利于增强个人缴费意识。过去的“财务记欠缴账”，缴费、欠费只是管理到单位，单位中谁缴费、谁欠费不甚明晰，部分缴费与未缴费都不能记账，都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据实缴费结算”管理，则是缴费者记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未缴费者中断缴费不记账，不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谁缴费、谁欠费明细到人，促进了结算缴费人数的增长。

欠费的业务管理，有利于适应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状态下，非公经济越来越多，企业破产、解体、解散停业时有发生，有点甚至不做工商、税务注销登记，更谈不上归还社会保险欠费，因此财务的欠费管理，制约了缴费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而业务管理欠费，可以在保留缴费基数的前题下，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续接社会保险缴费。近两年，每年都有近20万人顺利转移续接缴费。

中断缴费管理，有利于补缴补息，维护社会公平。欠费的财务管理，计划还欠费、减员还欠费，属于已经申报核定缴费数额，无法实现补缴加息。欠费的业务管理，属于本次申报核定缴费数额，便于按缴费人员、缴费基数、缴费月数、征收费率及利率，计算核定缴费金额及利息。

欠费的业务管理，有利于经办机构追欠。财务欠费的管理，经办处于追欠缴的被动位置，屡追不还，屡追屡欠。欠费的业务管理，经办业务受理补缴费申报，经办处于还欠费的主动位置，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缴费单位及职工依法缴费的主体责任。

业务管理欠费，有利于破产企业核销处理。财务记账欠费管理，用个人账户缴费数额，核减欠缴帐，欠缴余额核销处理。业务欠费管理，在处理破产企业核销时，依据核销文件规定，做补缴费结算减征核销文件规定的核销数额，缴纳个人账户缴费数额。

应该指出的是，“据实缴费结算”还有待完善。在天津，2005年8月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社会保险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缴规定的通知》，要求“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基数、统一申报、统一缴纳”。9月份全市启动了生育保险，10月份失业保险改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征缴。“三统一”的条件基本成熟。全市缴费单位同人数、同基数、全险种同步结算的管理将很快成为现实，完善“据实缴费结算”有了更坚实的基础。

（作者单位：天津市社保中心）